

倭仁論

陸寶千

(一)

論甲午戰前清廷自強之政者，每舉模仿西法以爲言，其意若謂彼時中樞重臣，地方大吏，所知者船堅炮利而已，舍本逐末，功竟唐捐，遂令後人感喟。然清人之求變圖強，慕道以還，語者已衆，談經濟者言之，治公羊者言之，倡理學者言之，按諸衆說，固有在師夷長技之外者。議論既繁，紛爭是起。今就後者而言，舉倭仁以爲代表，俾略窺清季謀國議論中逸出戎政之一面。

(二)

同治五年十一月初五日，總署恭親王奕訢等奏，同文館開設以來，各館學生於洋文洋話尙能領略，惟年幼識淺，於漢文文義尙難貫串，若再令講求天文算學等事，轉恐博而不專，而洋人製造機器火器等件，以及行船行軍，無一不自天文算學中來，現在上海浙江等處講求輪船各項，若不從根本上用着實功夫，卽學習皮毛，仍無裨於實用。因請添設一館，招取滿漢舉人及恩拔歲副優貢及前項正途出身五品以下滿漢京外各官，赴總理衙門考試，錄取後延聘西人敎習天文算學。奉旨依議准辦^①。次年正月，以太僕寺卿徐繼畲充總管同文館事務大臣^②。掌山東道監察御史張盛藻首持異議，以爲此舉於士習人心大有關繫，請飭在廷諸臣悉心妥議。奉諭：朝廷設同文館取用正途學習，原以天文算學爲儒者所當知，不得目爲機巧，於讀書學道無所偏廢，所請著無庸議^③。二月，大學士倭仁奏曰：天文算學爲益甚微，西人敎

① 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四六，頁三——四。

② 同上，卷四七，頁八。

③ 同上，卷四七，頁十五——十七。

習正途所損甚大，「竊聞立國之道，尚禮義不尚權謀，根本之圖，在人心不在技藝。今求一藝之末而又奉夷人爲師，無論夷人詭譎，未必傳其精巧，即使教者誠教，學者誠學，所成就者不過術數之士，古今來未聞有恃術數而能起衰振弱者也。天下之大，不患無才，如以天文算學必須講習，博采旁求，必有精其術者，何必夷人！何必師事夷人！」「議和以來，耶蘇之教橫行，無識愚民半爲煽惑，所恃讀書之士講明義理，或可維持人心。今後聰明雋秀國家所培養而儲以有用者，變而從夷，正氣爲之不伸，邪氣因而彌熾，數年以後，不盡驅中國之衆咸歸於夷不止」。因請立罷前議，以維大局而弭隱患^④。三月二日，奕訢等答曰：「開設天文算學館以爲製造輪船各機器張本；並非空談孤虛，侈談術數」。又恐學習之人不加揀擇，或爲洋人引誘，誤入歧途，「故議定考試必須正途人員，誠以讀書明理之士存心正大，而今日之局又學士大夫所痛心疾首者，必能臥薪嘗膽，共深刻勵，以求自強，實際與泛泛悠悠漠不相關者不同」。「該大學士既以此舉爲窒礙，自必別有良圖，如果實有妙策，可以制外國而不爲外國所制，臣等自當追隨該大學士之後，竭其禱昧，悉心商辦，用示和衷共濟，上慰宸廑。如別無良策，僅以忠信爲甲冑，禮義爲干櫓等詞，謂可折衝尊俎，足以制敵之命，臣等實未敢信」^⑤。八日，倭仁覆曰：「夫欲求制勝，必求之忠信之人，欲謀自強，必謀之禮義之士，固不待智者而後知矣。今以誦習詩書者而奉夷爲師，其志行已可概見，無論所學必不能精，即使能精，又安望其存心正大，盡力報國乎？」總之，「夷人敎習算法一事，若王大臣等果有把握，使算法必能精通，機器必能巧製，中國讀書之人必不爲該夷所用，該夷醜類必爲中國所殲，則上可紓宵旰之憂勞，下可伸臣民之義憤，豈不甚善？如或不然，則未收實效，先失人心，又不如不行之爲愈耳。戰勝在朝廷，用人行政，有關聖賢體要者既已切實講求，自強之道，何以逾此？更不必多此一舉，轉致於人才政體兩無裨益也」^⑥。十九日，奕訢等辯曰：「雇募洋人，不過與之講究其法，並奏明不修弟子之禮，此摺業經發鈔，倭仁豈有不知？若倭仁所奏果有把握等語，臣等祇就事所

④ 同上，卷四七，頁二四——二五。

⑤ 同上，卷四八，頁二——四。

⑥ 同上，卷四八，頁十一——十二。

當辦，力所能辦者，盡心以辦，至成敗利鈍，漢臣如諸葛亮尙難逆睹，何況臣等」^⑦。附片謂倭仁原奏稱天下之大不患無才，請飭倭仁酌保精天文算學者數員，擇地另設一館，由倭仁督飭，以觀厥成^⑧。二十一日，倭仁覆稱前奏謂算法係六藝之一，如欲講求，中國豈無精是術者，蓋以理度之，天文算學世有專家，不必奉夷人爲師耳。至摺內所陳，原謂立國之道，當以禮義人心爲本，未有專恃術數而能振衰起弱者，天文算學祇爲末議，即不講習，於國家大計亦無所損，並非謂欲求自強必須講明算法也。今同文館既經將設，不能中止，則奴才前奏已無足論，應請不必另行設館由奴才督飭辦理。況奴才意中，並無精於天文算學之人，不敢妄保」^⑨。紛爭至是暫息。

倭仁字良齋，一字良峯，蒙古正紅旗人，道光九年進士，改庶吉士，由翰詹洊擢大理寺卿。咸豐初，出爲葉爾羌幫辦大臣，四年，命在上書房行走，授惇郡王讀。旋授盛京禮部侍郎，調補戶部侍郎。同治元年，授工部尚書，在弘德殿行走，授穆宗讀，尋拜文淵閣大學士，十年三月，晉文華殿大學士，未幾卒。生前爲學篤守程朱，晚遭隆遇，爲朝士所歸依，兩宮所禮敬，隱然理學名臣。由於其對同文館招考正途出身之舉力持異議，朝臣之上章反對者，紛然相繼。「京師各省士大夫聚衆私議，約法阻攔，甚且以無稽謠言煽惑人心」，遂無有投考者。或一省中僅有一二人，而「一有其人，遂爲同鄉同列之所不齒」，「入館與不入館顯分兩途，已成水火，互相攻擊之不已」^⑩。輓近論自強運動者，每舉倭仁爲反對自強之代表人物，相與誹笑，此則大可商榷者也。倭仁所持反對之理由，可歸納爲五：

- (一)立國之道，尙禮義不尙權謀，根本之圖在人心不在技藝。
- (二)用人行政有關聖賢體要者，既已切實講求，自強之道，何以逾此。
- (三)天文算學爲術數，古今來未有恃術數而可以振衰起弱者。
- (四)中國亦有精天文算學者，何必師事夷人。

⑦ 同上，卷四八，頁十二——十四。

⑧ 同上，卷四八，頁十五。

⑨ 同上，卷四八，頁十八——十九。

⑩ 同上，卷四八，頁十二——十四。

(四)正途出身者師事夷人，將變而從夷。

恭王等之答覆，於第一點，認為以禮義忠信為甲冑干櫓，不足以制敵之命。倭仁再答時，仍堅持己說。第二點，則恭王置而不論。第三點，恭王等以為天文算學乃製造輪船各機器張本，並非侈談孤虛，即並非術數。倭仁此後不再提及，殆已自認初議之誤。第四點，恭王請倭仁提出人選，倭仁自謂心目中並無其人。第五點，恭王當時不敢作肯定答覆，揆諸以後事實，同文館諸生並未盡行變而從夷，此可視為倭仁之過慮。就整個辯論過程而言，恭王於第一、二兩點，或辯或否，而皆不足以服倭仁之心。倭仁亦固有其自信者在，乃足以聳動一時。實未可輕予訕笑者。於此，吾人可一論倭仁之政治思想。

(三)

倭仁所謂「立國之道尚禮義不尚權謀」者，首指「非功利」而言：

劉念臺先生云：天下治亂不能舍道而別有手援之法，一涉功利，皆為苟且。儒者之言也，然鮮不迂之者^⑪。

復舉南宋朱熹疏中斥管商之說而按曰：

管仲治齊，修內政，寄軍令，官山府海以富強，修明其道，非不足補救一時，然雜霸之圖，終無當於久大。齊之急功利，喜夸詐，卒之積弊難返，未必非仲之治有以啓之也。至商鞅之求富其國以歛怨於民，秦循而行之，適以蹙其國祚，更何足言哉^⑫！

其次，則指「以德服人」而言，嘗告涂宗瀛曰：

上海民夷雜處，能否相安？竊意夷情雖桀驁，亦有是非之心。若在我者公誠廉正，有以深服其心，似亦可就我繩墨。事變即無常，然總有個理在，守定君子義以為質數語行之，當攸往咸宜也^⑬。

倭仁所謂「根本之圖在人心不在技藝」者，對上而言，乃指君心之誠正：

⑪ 倭文端公遺書（光緒元年求我齋刊），卷四，日記，頁十七。

⑫ 同上，卷首下，沃心金鑑，頁二三——二四。

⑬ 同上，卷八，頁二三，答涂朗軒。

人君以致知爲本，克己爲先。然非主敬主誠，則知無由致而已亦無由克，帝王與儒生無二功也^⑭。

讀大學衍義，欲復三代，非從事大學斷斷不可，蓋未有無格致誠正之功而能致齊治均平之效者^⑮。

由於其曾負教育清帝之責，故以格君心爲己任：

古之大臣陳善格心，亟亟以成就君德爲務。伊尹恥其君不爲堯舜，孟子非仁義之道不陳，我思古人，愧弗及已^⑯。

曾進所輯帝王盛軌一卷，輔弼嘉謨一卷，即其謀格君心之道也。

對下而言，則指社會風氣：

爲四弟說前代儉樸之風及近年糜費之故。以官爲家，人多費鉅，何以善其後乎^⑰！

故極主改革風俗：

王沂公言抑奔競而崇廉獎讓，以養士氣，其爲國先務歟^⑱？

人性皆善，皆可適道，祇爲無人提倡，遂汨沒了多少人才，實爲可惜。儻朝廷倡明於上，師儒講求於下，道德仁義，樹之風聲，不數年間，人心風俗，必有翕然丕變者。道豈遠乎哉！術豈迂乎哉^⑲！

倭仁所謂「用人行政，有關聖賢體要者既已切實講求，自強之道何以逾此」者，首指實用。嘗答王子潔曰：

陸王之學，閣下已洞悉其弊，較然不惑矣。若象山之知荆門，姚江之撫江西，政績具在，不當效法乎？今且將學術之辨暫行撇開，不須再議，取兩賢經濟倣而行之，不尚虛辭，惟求實用^⑳。

^⑭ 同上，卷五，日記，頁十。

^⑮ 同上，卷五，日記，頁三二。

^⑯ 同上，卷五，日記，頁三六。

^⑰ 同上。

^⑱ 同上，卷四，日記，頁三七。

^⑲ 同上，卷六，日記，頁十三。

^⑳ 同上，卷八，頁十六，答王子潔。

所謂「實用」者何？倭仁曰：

客心憂海疆。愚意靖外必先治內，用人行政，有多少事在：正學術，養人材，求直言，化畛域，裁冗食，警遊惰，重本黜末，崇實黜華，皆要務也^㉑。

就其所指而言，正學術、養人才為教育，求直言、化畛域為君德，裁冗食、警遊惰，重本黜末為經濟，崇實黜華則指社會風氣。此數者，蓋有輕重先後之別：

郡縣得人，足致太平，不必定行封建，自是通論。政治本於人才，人才本於學校，學校本於君德。欲郡縣得人，則大學不可不亟講也^㉒。

爲兒言三代以上講學之效，秦漢以下不講學之弊。嗟乎！無學術則無人才，無人才則無政治，君子不幸而不得聞大道之要，小人不幸而不得蒙致治之澤。此子朱子所以致慨歟^㉓！

綜其所述，可列式如下：

君德→學術（學校）→人才→政治。

君德一事，可以格君心以致之，自此以下，「學術」實居於發動地位，故倭仁主從講學入手：

（呂）涇野云：民窮財絀，有憂世之心者，莫先於講學。此義看得極是。蓋學術人才所從出，而郅治之所由興也^㉔。

講學之法，則擬利用書院，嘗告涂宗瀛曰：

龍門書院，好學者當不乏人，得閣下表率而振興之，至誠感孚，自必益形鼓舞^㉕。

又答寶蘭泉曰：

書院之地，不能人人講學，是誠然矣。然以誠心行之，殷勤勸誘，人性皆善，必有聞而興起者。能感化一二人，即為國家儲一二人之用，安在書院一席不能

㉑ 同上，卷四，日記，頁七。

㉒ 同上，卷四，日記，頁四。

㉓ 同上，卷四，日記，頁二八。

㉔ 同上，卷四，日記，頁五六。

㉕ 同上，卷八，頁二三，答涂朗軒。

及物報國耶^㊷！

清廷設立天文算學館之辯論過程中，倭仁所謂「立國之道」，「根本之圖」，及「講求有關聖賢體要」者，其內蘊吾人闡發之如上。按其所論，實分二層，「立國之道」為一層，「根本之圖」及「有關聖賢體要」者為一層，前者乃原則，後者則方法也。

就「原則」而言，對洋人而曰以德服，曾國藩亦有是見，嘗告李鴻章謂：「夷務本難措置，然根本不外孔子忠信篤敬四字。篤者厚也，敬者慎也，信祇不說假話耳，然却極難，吾輩當從此一字下手，今日說定之話，明日勿因小利害而變」^㊸。可見此非倭仁一己之私見，而為理學家理智清明之一面。以德服人，旨在以政治歸趨於道德，為儒家政治思想之基本立場，其是非得失，非本文所能論。至若非功利觀念，則倭仁所論，實與時代之需要不合。蓋就國勢而言，清廷不得不求自強，欲求自強，不得不求功利，商君之重農，管氏之重工商，皆為彼時所必需也。不特此也，倭仁所論，實與儒家之思想相刺謬。何則？儒家之「利用」「厚生」固與「正德」並重也。進而言之，倭仁所論，復與其本身之思想相反。蓋如前所引，凡其所舉「裁冗食，警遊惰，重本黜末」無一不涉及功利也。揆其思想中之所以有此矛盾者，乃由其對「功利」一觀念曖昧之故。儒家自宋朝以後，偏於正德一面之發展，而「智性」一面鬱抑未伸，倭仁對天文算學館之設立，持有異議，根源即在於是。

就「方法」而言，倭仁所說可歸納為三點：格君心，正風俗，重講學是也。三者之中實以講學為主，蓋以講學為手段，對上而言，以之格君心，對下而言，以之正風俗。固一有系統之見解也。

（四）

然此種說法，亦為宋明以來理學家所共許。遠者弗論，就其同時研討心性之學者而言，曾國藩嘗上疏文宗：

㊷ 同上，卷八，頁十九，答賈蘭泉。

㊸ 曾文正公全集（民國四十一年臺北世界書局印行），第九冊，書牘，頁七七。

臣考聖祖仁皇帝登極之後，勤學好問，儒臣逐日進講，寒暑不輟，萬壽聖節，不許間斷，三藩用兵，亦不停止。召見廷臣，輒與之往復討論。故當時人才濟濟，好學者多。至康熙末年，博學偉才，大半皆聖祖教諭而成就之。今皇上春秋鼎盛，正與聖祖講學之年相似，臣之愚見，欲請俟二十七月後，舉行逐日進講之例，四海傳播，人人嚮風。召見臣工，與之從容論難，見無才者則勗之以學，以痛懲模稜罷軟之習；見有才者，則愈勗之以學，以化其剛復刻薄之偏。十年以後，人才必大有起色。一人典學於宮中，羣英鼓舞於天下，其幾在此，其效在彼，康熙年間之往事，昭昭可觀也^㉙。

後劉蓉聞之，寓書國藩曰：

老兄經筵之請，實今日鼓勵人才之大機。今卽未能遽行，然啓沃之餘，不可不常存此意。異時聖心豁然，修帝王之盛節，復祖宗之故事，天下英髦俊偉之士，聞風興起，必有出而應國家之用者^㉚。

是皆欲藉經筵以格君心，藉君心以勵人才者。同治元年，李棠階條陳時政，首曰端出治之本：

夫出治在君，而所以出治者在人君之一心。今海內沸騰，生民塗炭，誠刻苦奮勵之時也。臣竊謂刻苦奮勵之實，不徒在用人行政而在於治心，治心之要，不徒在於言語動作，而尤在於克己。凡自私而惟便身圖，自是而言莫予違，皆己也。欲克去之，必如大學之格物而後已無所蔽，此心之義理日明。必如大學之誠意而後已無所容，此心之權衡自定。今皇上冲齡踐祚，慎擇師傅誠爲切要之圖^㉛。

是亦以帝王之克己治心爲出治之本也。

及金陵告捷，吳廷棟亦疏稱：

夫治亂決於敬肆，根於喜懼。從古功成志遂，人主喜心一生而驕心已伏。宦寺卽有乘此喜而貢其諂媚者矣，左右卽有因此喜而肆其蒙蔽者矣，容悅之臣卽

㉙ 同上，第二冊，奏稿，頁三。

㉚ 養晦堂文集（光緒丁丑思賢講舍刊），卷五，頁十五。

㉛ 清儒學案（民國五十六年國防研究院刊），卷一百六十，頁二，（總頁二八三五）。

有迎此喜而工其諛僂者矣，屏逐之姦即有窺此喜而巧其夤緣者矣。諂媚貢則柄暗竊，蒙蔽肆則權下移，諛僂工則主志惑，夤緣巧則宵小升。於是受蠱惑，塞聰明，惡忠讐，遠老成。從前戒懼之念，一喜敗之，此後侈肆之行，一喜開之。方且矜予智，樂莫違，逞獨斷，快從欲，一人肆之於上，羣小煽之於下，流毒蒼生，遺禍社稷。稽諸史冊，後先一轍，推原其端，只因一念之由喜入驕而已。……夫上行必下效，內治則外安，而其道莫大於敬，其機必始於懼。……蓋懼者敬之始，敬者懼之實，敬則大智愈明，神武愈彰，天之明命常顧於目，民之怨咨如聞於耳，一人篤恭於上，盈廷交儆於下。羣帥知懼，必協力以靖餘氛，殘寇無難盡掃。大吏知懼，必竭心以圖善後，災黎將慶再生。而宵旰勤勞，仍復其難其慎，日與二三大臣開誠布公，集思廣益，無欲速，無見小，一切撫綏培養，安內懷遠之要，無不次第籌其萬全，庶幾至誠無息，久道化成，紹祖宗富有之大業，開子孫無疆之丕基，是皆由皇心之敬成，而實由皇心之懼始也^①。

是以一人之敬懼，可策勵臣工之弗懈也。棠階、廷棟、國藩俱與良峯切磋理學者，劉蓉則孤軍特起，自求聖學，而皆視格君心之重要也如此。劉氏復曰：

昔先王謹庠序之教，使士興於學，修五禮，敦六行，使民勸於義，所以範其心思耳目，手足百體，使習於動作威儀，進退俯仰之容，其法至備，使復其性而已。及其漸摩久而禮俗成，則民之赴義如飢渴之於飲食，不必勸而後趨，見邪說淫辭之牴吾前而疾去之，如避蛇蝎，不待禁而自絕。此先王治天下之大法，所以納民軌物而建久安長治之規也^②。

此言風俗淳厚足以安定社會。唯風俗之改進，則恃乎政教：

夫世運之盛衰在風俗，而風俗之淳澆由政教。政教不行而欲期風俗之美，此必不可得之事也。行政教而厚風俗，非有司者責乎^③？

而國藩以爲一二人心之所嚮，亦足臻此：

^① 同上，卷一，百五十九，頁二——三。（總頁二七七七——二七八八）。

^② 養晦堂文集，卷一，頁十一。

^③ 同上，卷三，頁六。

風俗之厚薄奚自乎？自乎一二人之心之所嚮而已。民之生庸弱者，戢戢皆是也，有一二賢且智者，則衆人君之而受命焉。尤智者，所君尤衆焉。此一二人者之心向義，則衆人與之赴義；一二人者之心向利，則衆人與之赴利。衆人所趨，勢之所歸，雖有大力，莫之敢逆，故曰撓萬物者莫疾乎風。風俗之於人心，始乎微而終乎不可禦者也。……今之君子之在勢者，輒曰天下無才，彼自尸於高明之地，不克以己之所嚮，轉移習俗而陶鑄一世之人，而翻謝曰無才，謂之不誣，可乎否也！十室之邑，有好義之士，其智足以移十人者，必能拔十人中之尤者而材之。其智足以移百人者，必能拔百人中之尤者而材之。然則轉移習俗而陶鑄一世之人，非特處高明之地者然也，凡一命以上，皆與有責焉者也^⑭。國藩之所稱一二人者，指一命以上而言。廷棟則以爲伏處一隅之士亦能有所成就，其復沈舜卿書曰：

來書所示官場之弊，士大夫無恥如此，安得不江河日下，實深中今日風俗人心之弊。欲挽回盡人之無恥，必先視乎一二人之有恥。權足以有爲，則扼回以政教，權不足以有爲，則挽回以學術。卽伏處一隅，足不出里閈，但使聲氣應求，能成就一二人，卽此一二人，亦各有所成就，將必有聞風興起者^⑮。

是此三人之重視風俗之正也又如此。先是，賀長齡提學山西，唐鑑贈之以序，謂：士未嘗無才，在所以養之何如耳。養之之地，莫重於書院。誠使書院山長守白鹿洞學規以爲教，守程氏讀書分年日程以爲功課，則賢者不過數年而底於大成，不賢者亦不過數年而進於賢。書院之士皆賢，天下之人才將不可勝用矣^⑯。鑑、湘人之始倡理學者，寄望養士於書院。其後劉蓉亦爲是論，其告國藩曰：

慎學官之選，謹庠序之教，倣宋胡瑗教授湖州之法，增損以頒諸學宮。詔天下郡邑守令聘蓄道德通經術者爲書院之長，拔其士之有材識志業者，廩於學官。隨資性所近，分經義，治事等齋，類聚而時教之，俾相與考道論德，裕經綸之蘊，而博習於當世之務，以時課其德業而賓興之。有司者亦以得人之多寡，成

^⑭ 曾文正公全集，第八冊，文集，頁四。

^⑮ 出處待查，本文轉引錢穆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頁五七六。

^⑯ 唐確慎公集（四部備要本），卷二，頁十四。

教之早遲爲殿最，更五年十年，國家必收作人之效^⑦。

而國藩爲胡林翼作箴言書院記，首稱：

竊嘗久觀夫天之生斯人也，上智者不常，下愚者亦不常，擾擾萬衆，大率皆中材耳。中材者導之東而東，導之西而西，習於善而善，習於惡而惡。其始瞳焉無所知識，未幾而騁耆欲，逐衆好，漸長漸貫而成自然。由一二人以達於通都，漸流漸廣而成風俗。風之爲物，控之若無有。鎔之若易靡，及其既成，發大木，拔大屋，一動而萬里應，窮天人之力而莫之能禦。先王鑒於此，欲生民早慎所習，於是設爲學校以教之。

乃述林翼之興建書院，曰：

置良田以廩生徒，儲典籍以饋孤陋，寬其涂轍，而嚴其教條，崇實而黜華，賤通而尚介。循是不廢，豈惟一邑之幸，即漢之十三家法，宋之洛閩淵源於是乎在^⑧。

蓋亦於書院寄厚望焉。

李棠階晚年與友人書，亦謂已徒充位，進退維谷：

若主講書院，能得一二人實力務學，亦足爲人心風俗所倚賴^⑨。

是重視書院以爲改造人心風俗之地者，又理學者之所雅言也。

(五)

蓋其時就學術言之，漢學之盛運已逝，而民生日蹙，民變日起，夷勢日逼，國勢寢衰。廟堂之上，草野之中，轉求治道於宋儒之書者，自然而興。然彼等所擬振衰起疲之術，皆不逾宋儒藩籬之外，故其見不約而雷同。倭仁之斷斷與恭王等相難，實與理學者力圖自強之心聲相共振，故能聳動一時也。

然政治思想之實現，必須依附於制度，就倭仁之「格君心」而言，清代有傳統之經筵制度可資利用。「格君心」之所以重要，在過去帝王專制制度之下，理論上

⑦ 養晦堂文集，卷五，頁十五。

⑧ 曾文正公全集，第八冊，文集，頁一三——三三。

⑨ 李文清公日記，第十六冊，同治四年正月初四日。

，君主爲政策之最後決定者，從而君主之特殊人格，可以決定一代之風氣，故理學家莫不視此爲首要。然此種制度，是否可收預期效果？則吾人以爲殊未可必。蓋過去之君主，生於深宮之中，長於婦人之手，人格之形成，受宮人宦寺之影響極大。儒家誠意正心之學，根據本心之自動自發，經義之講論，僅爲外緣，並無決定力量。迨經筵制度流爲形式後，格正君心之功效實鮮。吾人試問：苟君心不可格，而君主之行爲足以損害國家時，將如之何？處今日民主政體之下，可藉選舉以更換政治領袖，此種方式在專制政體下爲不可能行者，蓋專制政體之所以爲專制政體，即在掌握實際政權之政治領袖職位之世襲，若此領袖可由民意以進退，則爲民主政體矣。就儒家思想而言，至此實已途窮，除革命外別無他法，倭仁之格君思想，所以鮮實效者在此。

就正風俗而言，倭仁寄望於書院制度。然清之書院有異於明，明之書院大都私營，乃學者自由講學之所在，講學者可以直抒所見，鼓舞來學，形成社會風氣，從而陶範人才，如王陽明，陳白沙等是也。清代則不然，所謂書院者順治時即不許各省別創。康熙年間，逐漸解禁。雍正時始令各省創設，「各賜帑金一千兩，將來士子羣聚讀書，須預爲籌劃，資其膏火，以垂永久」^⑩。自後書院性質同於官立學校，肄業其中者，有月餼，有月課，課試以四書文、試帖詩等，書院遂與科舉制度相結合。入院士子，既以應試爲唯一出路，遂不復以陶冶身心爲重矣。不特此也，月餼之制，每令貧士喪其氣節，袁枚曰：

民之秀者已升之學矣，民之尤秀者又升之書院矣。升之學者歲有餼，升之書院者月有餼，此育才者盛意也。然士貧者多，富者少，於是求名賒而謀食殷，上之人探其然也，則又挾區區之稟假以震動黜陟之，而自謂能教士，嘻！過矣。
⑪

故李棠階自稱主講河朔十二年，日以此學強聒而不能鼓舞，從事於此者，不過數人耳^⑫。書院既失其原有之功能，則倭仁雖欲利用之，亦勢有所不能也。

或謂講學一事，何不取法明代，學者別於官立書院之外另樹一幟，聚四方英才而教育之，不亦可乎？然此爲清代法令所不許。順治九年，立臥碑於各直省儒學之

⑩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宣統己酉商務版）卷三九五，頁一。

⑪ 小倉山房文集，（四部備要本）卷二十一，頁六——七。

明倫堂，曰：「凡軍民利病，不許生員上書陳言，如有一言建白，以違制論，黜革治罪」。又曰：「生員不許糾黨多人，立監結社，把持官府，武斷鄉曲，所作文字不許妄行刊刻，違者聽提調官治罪」^⑭。又諭：「各省提學官督率教官，務令諸生將平日所習經書義理，着實講求，躬行實踐，不許別創書院，羣聚結黨，及號召地方遊食之徒，空談廢業」^⑮。於是士子言論、結社、出版等自由皆切實嚴禁。其後書院之禁漸弛，而迭次文字之獄，士大夫箝口結舌，自由講學之風不復再起，倭仁雖倡程朱之學，然僅限於友朋間之相互切磋，求如明代學者之風動朝野者，其奈法令之所不許何！

或又問倭仁等所言究竟若何？其與當時競言自强者之所說是否衝突而不相容？吾人以為雙方所指乃層次之不同，一主人格之陶冶（就社會言之，則為善良風俗之形成），一主事業之創建。理學家之最終目的，在求養成健全之人格，健全之人格乃一切事業成功之必要條件，倭仁嘗謂：

昔人論政曰盡心平心。盡心，忠也；平心，恕也。為政為學，一以貫之矣^⑯。忠恕與為政，正是兩層，一以貫之者，以忠恕之道，貫之於政治也。據此而論，倭仁所說，何得輕予非議？

不特此也，理學家對「健全人格」之追求，實類似一種「宗教精神」。昔瑪克司偉伯（Von Max Weber）以基督新教徒視勞動為天職，視獲取財富為獲取上帝恩寵之方法，故能推動資本主義之發展。基督教之上帝，乃外在於人心之「崇拜對象」，為求希寵於上帝，猶能收效若此。理學家之處事為政，直接發自內心之不容已，其效亦應宏偉。求船堅炮利，乃為政之一端，自強事業固不能以忠信禮義為甲冑干櫓如恭王等所言乎？羅澤南謂其時士大夫：

語經濟則惟考求海防、河務、鹽法、水利，以待用於斯世，明德新民之學視為迂疎矣。述其所學似勝於竊取富貴者之所為，究其所為，要皆從功利上起見。

^⑭ 李文清公日記，第十六冊，同治元年，七月二十三日。

^⑮ 清朝文獻通考（商務版），卷六九，學校七，頁五四八六。

^⑯ 出處待查。此處轉引自劉伯驥「廣東書院制度」（民國四七年，中華叢書委員會印行）。頁四四——四五。

^⑮ 倭文端公遺書卷八，頁二十二。答涂朗軒。

是以所見日陋，所行亦日卑。……不知君子之學，淑身淑世，爲性分內所當爲者而已。平日格物致知以求義理之蘊奧，……苟不務此，徒向枝葉上用功，縱然做得偉然可觀，終是三代以下品詣，三代以下作用，況乎以利己之心行之，尤終不能有成也^⑯。

「淑身淑世，爲性分內所當爲」，正類乎宗教精神。其後澤南獻身鋒鏑，不負所學，門下弟子皆爲湘軍將帥，卒能邊平太平天國。而自強運動中所創各業，泰半敗於人謀之不臧，即澤南所謂以利己之心行之而不能有成者也。故知倭仁等所說，不爲無見，與船堅砲利之論並不衝突。此恭王等歷次辯難，所以不能服其心也。

^⑯ 羅山遺集（文海出版社影印），卷六，頁廿五——廿六。